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依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至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

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u>任職</u>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u>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u>，得檢具證明申請<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u>，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u>通過一次評量</u>。</p> <p><u>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u>整體</u>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一、不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借調、教授休假、出國講學研究)等情形順延辦理評量，仍維持現制。</p> <p>二、因重大疾病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明定應申請延長病假。</p> <p>三、明定教師通過升等者(不限新進教師)，視同通過一次評量。</p> <p>四、依本校聘約研修小組決議增定專任研究人員應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量。</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p>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p>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p>	<p>一、依本校 99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會決議增訂第五項。</p> <p>二、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明定所稱「本辦法修訂前」之修訂日期以明確其適用。</p>

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未通過評量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所稱不得於校內兼職，除現制不得兼任校內各級學術、行政主管（不含導師）外，亦包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爰予明定。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

<p>聘。</p> <p><u>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u></p> <p><u>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u></p>		<p>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育部並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以茲規範。考量不續聘案之審議應嚴謹並遵守法定時程，爰授權校教評會制定「本校專任教師至第 8 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業經 98.11.18 校教評會通過)，規範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流程及處理期限。</p> <p>三、本校第 282 次校教評會決議以：「對逾 5 年未能完成評量之教師，應經教評會評估其日後通過之可能性，並予積極輔導。」爰依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決議增訂第四項。</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p>	<p>文字修正。</p>

<p>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p>	<p>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p>	
---	---	--